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1) 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薛先生已辭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i)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ii) Ha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i)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iv)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i)薛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Halim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v)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薛由釗先生(「薛先生」)辭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及19.05(2)條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之辭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i)商建光先生(「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 Teguh Halim先生(「Ha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i)林黎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iv)陶立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下文載列商先生、Halim先生、林女士及陶先生的履歷詳情。

商建光先生，66歲，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珠寶」)(股份代號為25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冠城鐘錶珠寶目前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22%之股本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冠城鐘錶珠寶董事會，現為冠城鐘錶珠寶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冠城鐘錶珠寶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亦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的董事。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冠城鐘錶珠寶集團前，曾在多家大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

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22)的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67)的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商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商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商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酬金的金額經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商先生於冠城鐘錶珠寶的5,300,000股股份(佔冠城鐘錶珠寶已發行股本約0.1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商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商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Teguh Halim先生，36歲，現任冠城鐘錶珠寶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冠城鐘錶珠寶，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的執行董事。**Halim**先生為冠城鐘錶珠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的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鐘錶珠寶的副總裁。**Halim**先生亦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冠城鐘錶珠寶從事鐘錶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Halim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Halim**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Halim**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

磋商釐定。酬金的金額經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Halim先生於冠城鐘錶珠寶的6,000,000股股份（佔冠城鐘錶珠寶已發行股本約0.14%）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Halim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Halim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黎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冠城鐘錶珠寶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冠城鐘錶珠寶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及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林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林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酬金的金額經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陶立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副總裁。陶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副總裁，負責冠城鐘錶珠寶若干附屬公司之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執行董事。陶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亦擔任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冠城鐘錶珠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公司）總經理。陶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彼亦為中國大陸之高級經濟師。彼於商業管理、國際商務、品牌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陶先生先前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僱用函（「補充函」），據此，陶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補充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由於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將修訂為每年1,371,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陶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酬金的金額經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陶先生就彼擔任依波路（瑞士）副總裁與依波路（瑞士）訂立僱傭合同，並有權收取每年130,338瑞士法郎的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於冠城鐘錶珠寶的5,000,000股股份（佔冠城鐘錶珠寶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陶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Halim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商先生、Halim先生、林女士及陶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由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熊威先生、商建光先生、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